南安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

1.习近平法治思想 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国家安全法》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**责任单位：**政策法规科、办公室

2.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、《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

**责任单位：**乡村振兴科、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3.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政府督查工作条例》

**责任单位：**办公室

4.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》

**责任单位：**办公室

5.《土地承包法》《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》

**责任单位：**农经科

6.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

**责任单位：**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7.《农业法》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种子法》《生物安全法》《农业技术推广法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种子条例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

**责任单位：**产教科、市种植业服务中心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7.《动物防疫法》《畜牧法》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

**责任单位：**畜牧兽医科、市畜牧兽医站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8.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

**责任单位：**农田建设管理科

9.《渔业法》《福建省实施<渔业法>办法》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《渔业船舶登记办法》《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》

**责任单位：**渔业科、市水技站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10.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》

**责任单位：**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11.《安全生产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》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》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

**责任单位：**安办、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、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二、机关内部学法活动（专题活动）

1、开展党组中心组学法活动4次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《宪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办公室

2、开展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学习活动

**责任单位：**政策法规科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3、开展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学习活动

**责任单位：**产教科、市种植业服务中心

4、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机关干部学法活动

**责任单位**：政策法规科

三、面向执法（服务）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（专题活动）

1、开展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”活动

**责任单位：**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1. 开展“民法典进农村”宣传活动

**责任单位：**政策法规科

3、开展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宣传活动

**责任单位：**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4、开展“农机安全生产”宣传活动

**责任单位：**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、

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

5、开展“农民丰收节”普法宣传活动

**责任单位：**政策法规科

6、开展“宪法进乡村”宣传活动

**责任单位：**政策法规科

四、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（专题活动）

参与市食安办组织开展的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，并结合活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